

西宁市湟中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24年，区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提升公开实效，各项工作更加规范、有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信用中国（青海西宁）平台使用情况。行政服务大厅及区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过信用中国（青海西宁）平台及时公示公开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信息。2024年行政许可142条、行政处罚28条。

（二）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公示情况。为贯彻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”的战略部署，进一步创新行业监管方式，规范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行为，对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范围、检测项目、执法人员等关键信息在“健康湟中”微信平台进行公示；双随机工作后对监督监测结果、处罚信息等及时公示公开；根据《湟中区2024年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》工作安排，每季度在政府网站公示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，实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化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卫生行政许可公示情况。为提升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效率，优化审批服务，对依法监管的理发、淋浴、住宿、文化娱乐场所等严格按《青海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管理办

法》实施行政许可，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一次性告知前来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，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，并依承诺在规定期限提交相关材料；制定行政许可服务“最多跑一次”办事指南，明确许可涉及内容、监督投诉电话、受理机构、办公地点、必要材料和办理时限等；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根据许可公示工作要求，对许可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实行卫生健康监督网络信息平台 and 信用西宁平台双录入。

（四）卫生行政处罚公示情况。根据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对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西宁平台进行录入公示，每月底报送行政处罚台账；年内全部案件通过“健康湟中”微信公众号按季度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开；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工作要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42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三、本 年度	(一)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							

办理 结果	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								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	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	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	
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	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	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
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务公开工作的信息化水平还有待提高，部分信息的发布和更新不够及时。下一步，区卫健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把控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，掌握信息发布标准要求，同时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
西宁市湟中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月15日